

新丰县梅坑河水质保障项目监理（第二次）

招标复评过程及结果公示

新丰县梅坑河水质保障项目监理（第二次）招标，于2025年11月26日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丰分中心完成评标工作，并于2025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进行中标候选人和评标过程及结果公示。在公示期间收到投标人的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人暂停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2025年12月8日，招标人（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及招标代理机构（新丰县市政工程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丰分中心，组织原评标专家对新丰县梅坑河水质保障项目监理（第二次）进行复评。

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丰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监督部门人员到达评标会场。

二、复核依据资料：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公告》；

2、《异议书》、《招标暂停公告》、《异议受理通知书》。

三、复核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电子标，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丰分中心的电脑下载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瑞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

四、本次复核由招标人于2025年12月8日召集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名单如下：

评委代码	已取得职称	专业	备注
专家一	工程师	市政、房建	/
专家二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组长
专家三	高级工程师	市政、造价、建筑	/
专家四	高级经济师	造价、建筑	/
专家五	工程师	市政	/

五、评标委员会对《异议书》中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商务部分被异议部分进行复核，异议书全体评委复核意见为：

序号	问题	复核结果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页面截图打印件。根据要求应提供页面截图打印件，该公司提供的是页面截图非打印件。转账要提供页面截图的打印件，该公司提供的是页面截图，并非页面截图打印件，这个不符合要求。否决投标条款：符合招标文件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2. 形式评审环节 “(1)本章第三节第 10.2.2 目、第 10.3.3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该公司商务标书 64 页，提供的监理员李世贤未按要求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根据要求应提供身份证扫描件，该公司提供的是拍照照片，不符合要求为无效资料。该项不满足商务部分评分第六项“监理机构人员配备”中 1、2 项要求，合计 12 分不应得分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监理员李世贤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六、经评标委员会复核：

经以上复核，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为：维持原评审结果。

招标人：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丰县市政工程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